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海住建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园林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镇，局各有关科室和下属单位，各建筑施工企业：

现将《2022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按要点抓好落实。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1日

2022 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施工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本质安全，大力推进实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四项举措，以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为着力点，以狠抓责任落实、严格监管执法、夯实基础保障为抓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固化经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深入学习贯彻，推进改革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主题宣讲活动和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一线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和底线思维，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对照工作职责，聚焦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适时组织“回头看”检查并开展系统评估，全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拧紧责任链条，织密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化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实施方案》，从体制机制上固化提升“告知承诺、责任清单、典型示范、分级复核、考核问责”5项制度，持续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达标贯标持续化、隐患排查常态化、培训教育全员化”五个化要求，推动企业主体责任20条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按规定主动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通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促使企业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实现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重点地区来通人员排查工作，全面落实全民抗疫“十要十不要”等要求。加大项目现场疫情管控力度，建立疫情防控一人一档，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规范施

工安全监督行为，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一线和企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所有风险点、隐患点实施闭环管理，严厉惩处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的行为。

3.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意见》（通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各区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四项制度”措施，提高镇、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能力，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在建工程项目应当全部纳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监管数据要实时传输，充分发挥“系统”监管作用，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或终止监督手续前要及时组织考评，及时发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三、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治理风险隐患

紧扣“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评估，扎实做好基层自评、行业复评工作，明确责任、措施与时限，强化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

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区镇、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时间、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要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要完善落实专班工作机制，继续开展督导，机构不撤、人员不少、力度不减，确保每项重点工作任务都得到扎实有力的推动和落实。

2.严把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关。落实《关于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督查指导的通知》，聚焦节后复工关键节点，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复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以安全生产开工条件落实情况、进场工人防疫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基坑及支护、脚手架、支模架、悬挑式卸料平台、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起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情况、脚手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状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以及施工现场高处作业设施的稳定性和牢固性、扬尘防治等为重点对建筑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联合验收。未经自查合格及没有联合验收记录的，不得申请开复工。要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工复产一个。严防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

3.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在开（复）工、汛期、高温期、严寒期、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持续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确保重点时段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冬季要关注冰冻雨雪天气，做好防寒防冻措施；夏季注意做好防暑降温、防暴雨、防台风的有关措施；汛期重点检查排查在建或停建未回填的深基坑（高边坡）的施工质量，边坡或护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沟、坑周边堆载情况及排水措施，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等方面的内容。加强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关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4.落实开工前安全质量联合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对开工安全质量条件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进行汇总记录，出具结论性意见，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正式开工前，由工程监督机构及造价机构至施工现场，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召开质量安全监督联合告知会议，提出质量安全监督要求，并对开工前安全质量条件进行联合检查，出具联合检查意见，核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

措施、见证取样计划制定、危大工程准备、临建设施、现场布置、机械设备、视频监控、扬尘控制、应急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等。对达不到开工前安全质量条件的，将不予开工，并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切实整改到位。整改后，由建设单位提出准予开工申请，经工程监督机构组织复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准予开工。

5.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在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施工现场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重点整治：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基坑（土方开挖、护坡等）、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脚手架（爬架、悬挑脚手架等）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重点整治下列行为：建设单位未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未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未按方案实施，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未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监理单位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

7.加强起重机械管控。继续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全市建筑施工使用租赁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2018〕426号）文件精神，抓住安装拆卸告知、静态检查、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备案、顶升加节审批验收、塔吊附墙检测、施工升降机二次到顶检测以及到期复检等关键节点检查，特别是严把地基关、安拆单位资质关、安拆人员持证上岗关、检测关；推广起重机构静态检查，适时请第四方对静态检查和安装检测行为进行检查。

8.遏制高处坠落事故、整治“三违”现象。督促检查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改善高处作业环境、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并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狠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一要查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使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二要查施工企业是否制定反“三违”工作方案，开展反“三违”自查自纠工作，并对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三要查施工企业是否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有无奖惩台账和罚款收据，是否按制度实施。

9.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南通市海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健全机制相结合、监督检查与督查巡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整治参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三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落实情况、临建设施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四、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1.严格建筑工人全员岗前培训。以“安全生产月”、“安康

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各项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手段和方式，广泛普及宣传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教育和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好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延期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着力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夯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基础。

2.组织监管人员培训。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通政办规〔2020〕3号），为提升各镇、街道及园区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综合能力，适应新时期安全监管需要，组织能力素质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3.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在建工程特点、施工流程等，正确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种类，及因此可能引发事故的危害程度，并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及时开展教育、训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科学评估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4.运用信息化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施工安全实现“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进“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建筑起重机

械安全监控系统、实名制系统、智慧工地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等平台 and 模块，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提升整体监管水平，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全区规模以上政府投资新建工程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